

#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东城区“煤改电”新增峰谷电表及电暖器采购项目第四包新增电暖器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17年东城区“煤改电”新增峰谷电表及电暖器采购第四包新增电暖器

货物名称：蓄热式电采暖散热器（规格：3.2kw/2.4kw/1.6kw）

甲 方：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乙 方：北京红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_\_\_\_\_



##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甲方）2017年东城区“煤改电”新增峰谷电表及电暖器采购第四包新增电暖器（项目名称）中所需蓄热式电采暖散热器（货物名称）经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ZDCH-HW-2017702/4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红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入围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补充，相互解释，双方对下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1) 入围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合同附件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货物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规格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7)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3. 本合同货物：蓄热式电采暖散热器（规格：3.2kw/2.4kw/1.6kw）

单位：台

数量：2017年三种型号共计采购约1930台，具体数量以最终居民选购数量为准

第四包合同总价：¥29336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



支付厂家货款金额：以实际销售量及相应补贴计算为准

资金性质：财政拨款（是否财政拨款）

4.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付款方式和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5%即¥15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伍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其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对货物质量及乙方的相关服务无异议，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货款。
  - 2) 货款支付方式：居民承担产品货款的1/3，政府按所中标产品的平均价格作为上限，承担产品货款的2/3（低于中标产品平均价格的，按实际价格的2/3承担，高于中标产品平均价格的，由居民承担高出部分的全部费用）。
  - 3)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红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西三环北路支行

账号：324656036322
  - 4) 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开具正规发票。
7. 交货期：现场交货，具体安装、调试时间以居民选购时间为准。
8. 货物送达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9. 货物质保期及保修期为五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买房缴纳销售货物总金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内应当履行免费上门设备维修的义务如确属产品的质量问题的，造成甲方的财产及人员人身安全受到损害，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
10.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二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甲方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盖章)

乙方名称 北京红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一、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入围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入围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安装的地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范围内。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范围内。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监理方”：（如适用）本合同监理方系指：甲方委托的对本合同项目实施范围进行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具备监理资质的、独立于甲方和乙方的法人单位。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3.1.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全部图纸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



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投标供应商应进一步保证,交付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使用的设计方案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

3.1.2 投标供应商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为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3.2 双方均有义务按照上述要求为对方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否则相应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或与质量合格证相当的证明)。

####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分项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具体安装、调试时间以居民选购时间为准。

## 7. 装运通知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包装上须注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批号、效期、生产地址、注意事项等。

## 8. 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分包控制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 2、安装调试完成后收取居民自己负担的 1/3 货款。政府补贴(占货款总额的 2/3)待电暖器完成验收后拨付。

##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产品说明书等提供给甲方。

### 9.2 随同每批货物提供该批货物相关的资料。

###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 10. 质量保证

### 10.1 乙方须保证系统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经在质量保证期之内,并须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



- 负责。
-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系统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
-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未应答或未解决问题,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0.5 乙方 365×24 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须在 48 小时内应答,因产品以外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承诺在最快的时间内解决。
- 10.6 在产品使用前,当产品相关技术指标发生变化时,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
- 10.7 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如遇到技术、质量等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上门服务并提供技术支持。
- 10.8 本项目质保期为五年免费维保,质保期之后提供延保,以最低 1 年为一个延保时间年限 提供 1—5 年不等的 5 个年限的购买延保的服务 居民自愿购买。
- 10.9 产品完成验收,甲方向乙方拨付相应货款前,乙方向甲方缴纳本次销售总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厂家应当切实履行产品维保承诺,质保期内如果出现售后服务问题,甲方视情况扣除乙方相应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过后,甲方退还乙方全部(或剩余)质量保证金。
- 10.10 甲方将建立企业诚信档案,质保期过后,乙方应当继续履行产品有偿维保责任,对上门费用及各项材料费要明码标价上报甲方备案。如乙方不能履行维保责任,居民投诉反映强烈的,甲方将在企业诚信档案中进行记录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甲方应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开具验收清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在乙方将产品提交甲方进行验收之前,必须保证乙方本身已经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检测。

## 12. 索赔

- 12.1 根据合同约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进行退、换。
- 12.2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质期内证实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





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3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 延迟交货

- 13.1 乙方应按照“产品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货款。
- 14.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验收和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甲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合同,乙方可以终止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



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7.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



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和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两份。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 二、合同专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5 “甲方”系指与入围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入围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安装的地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范围内。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范围内。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3.1.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全部图纸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投标供应商应进一步保证，交付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使用的设计方案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
  - 3.1.2 投标供应商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为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



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 3.2 双方均有义务按照上述要求为对方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否则相应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或与质量合格证相当的证明）。

#### 5. 装运标志

-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分项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具体安装、调试时间以居民选购时间为准。

#### 7. 装运通知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包装上须注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批号、效期、生产地址、注意事项等。

## 8. 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分包控制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 2、安装调试完成后收取居民自己负担的1/3货款，政府补贴（占货款总额的2/3）待电暖器完成验收后拨付。

##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乙方应将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产品说明书等提供给甲方。

9.2 随同每批货物提供该批货物相关的资料。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系统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经在质量保证期之内，并须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系统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未应答或未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乙方365×24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须在48小时内应答，因产品以外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承诺在最快的时间内解决。

10.6 在产品使用前，当产品相关技术指标发生变化时，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



10.7 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如遇到技术、质量等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上门服务并提供技术支持。

10.8 本项目质保期为五年免费维保,质保期之后提供延保,以最低1年为一个延保时间年限,提供1—5年不等的5个年限的购买延保的服务,居民自愿购买。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甲方应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开具验收清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在乙方将产品提交甲方进行验收之前,必须保证乙方本身已经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检测。

## 12. 索赔

12.1 根据合同约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进行退、换。

12.2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质期内证实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3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产品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货款。

- 14.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验收和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甲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合同，乙方可以终止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附件一 供货范围及分项报价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ZDCH-HW-2017702/4

项目名称：2017年东城区“煤改电”新增峰谷电表及电暖器采购第四包新增电暖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1	蓄热式电采暖散热器	3.2KW	2017年三种型号共计采购约1930台，具体数量以最终居民选购数量为准	具体安装、调试时间以居民选购时间为准。	甲方指定地点	无
2	蓄热式电采暖散热器	2.4KW	2017年三种型号共计采购约1930台，具体数量以最终居民选购数量为准	具体安装、调试时间以居民选购时间为准。	甲方指定地点	无
3	蓄热式电采暖散热器	1.6KW	2017年三种型号共计采购约1930台，具体数量以最终居民选购数量为准	具体安装、调试时间以居民选购时间为准。	甲方指定地点	无



## 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ZDCH-HW-2017702/4

项目名称: 2017年东城区“煤改电”新增峰谷电表及电暖器采购第四包新增电暖器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物品 1	NAN-32 3.2KW	1	河北 北京红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926.00	1926.00	无	
	.....	/	/	/	/	/	/	
2	备品备件		1		100.00	100.00	时 控器及电源线等	
3	专用工具		1		0.00	0.00	无	
4	安装、调试、检验		1		100.00	100.00	无	
5	培训		1		10.00	10.00	无	
6	技术服务		1		10.00	10.00	无	
7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20.00	无
8	税金						114.00	无
9	其他						0.00	无
总价						2280.00		



## 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ZDCH-HW-2017702/4

项目名称：2017年东城区“煤改电”新增峰谷电表及电暖器采购第四包新增电暖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物品 1	NAN-24 2.4KW	1	河北 北京红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46.95	1546.95	无	
	.....	/	/	/	/	/	/	
2	备品备件		1		100.00	100.00	时 控器及电源线等	
3	专用工具		1		0.00	0.00	无	
4	安装、调试、检验		1		100.00	100.00	无	
5	培训		1		10.00	10.00	无	
6	技术服务		1		10.00	10.00	无	
7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20.00	无
8	税金						94.05	无
9	其他						0.00	无
总价						1881.00		



## 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ZDCH-HW-2017702/4

项目名称: 2017年东城区“煤改电”新增峰谷电表及电暖器采购第四包新增电暖器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物品 1	NAN-16 1.6KW	1	河北 北京红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70.75	1170.75	无	
	.....	/	/	/	/	/	/	
2	备品备件		1		100.00	100.00	时 控器 及 电 源 线 等	
3	专用工具		1		0.00	0.00	无	
4	安装、调试、检验		1		100.00	100.00	无	
5	培训		1		10.00	10.00	无	
6	技术服务		1		10.00	10.00	无	
7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20.00	无
8	税金						74.25	无
9	其他						0.00	无
总价						1485.00		



附件二 货物配置清单

1. 6kw 蓄热式电暖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商
(1)	电加热管	800W	2 只/台	盐城	盐城康泰尔电器有限公司
(2)	温控器	16A	1 个/台	常熟	常熟市常新电子有限公司
(3)	温控开关	KST829B	1 个/台	浙江	绍兴鑫达电子有限公司
(4)	微电脑时控器	CX-TGK01	1 个/台	常熟	常熟市常新电子有限公司
(5)	保温材料	δ 50	1 套/台	山东	莱州明发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6)	蓄热砖	190×190×55	8 块/台	辽宁	辽宁艾特蓄热制造有限公司

2. 4kw 蓄热式电暖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商
(1)	电加热管	800W	3 只/台	盐城	盐城康泰尔电器有限公司
(2)	温控器	16A	1 个/台	常熟	常熟市常新电子有限公司
(3)	温控开关	KST829B	1 个/台	浙江	绍兴鑫达电子有限公司
(4)	微电脑时控器	CX-TGK01	1 个/台	常熟	常熟市常新电子有限公司
(5)	保温材料	δ 50	1 套/台	山东	莱州明发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6)	蓄热砖	190×190×55	12 块/台	辽宁	辽宁艾特蓄热制造有限公司

3. 2kw 蓄热式电暖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商
(1)	电加热管	800W	4 只/台	盐城	盐城康泰尔电器有限公司
(2)	温控器	16A	1 个/台	常熟	常熟市常新电子有限公司
(3)	温控开关	KST829B	1 个/台	浙江	绍兴鑫达电子有限公司
(4)	微电脑时控器	CX-TGK01	1 个/台	常熟	常熟市常新电子有限公司
(5)	保温材料	δ 50	1 套/台	山东	莱州明发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6)	蓄热砖	190×190×55	16 块/台	辽宁	辽宁艾特蓄热制造有限公司



## 所供产品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NAN-16	NAN-24	NAN-32
电源	AC、50Hz、220V 功率/W		
额定功率 (W)	1600	2400	3200
额定电压 (V)	~220	~220	~220
供暖面积 (m <sup>2</sup> )	8~12	12~20	20~28
外形尺寸 (mm)	560×170×680	790×170×680	1045×170×700
总重量 (kg)	81	119	156.8
蓄热时间 (h)	6-9	6-9	6-9
最高蓄热温度 (°C)	750	750	750
额定负荷 (kWh)	12	18	24
风口最高温度 (°C)	90-105	90-105	90-105
表壳温度 (°C)	≤70	≤70	≤70
可放热时间 (h)	>15	>15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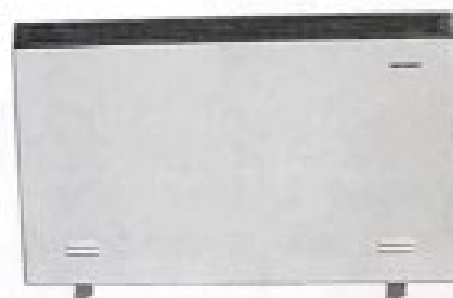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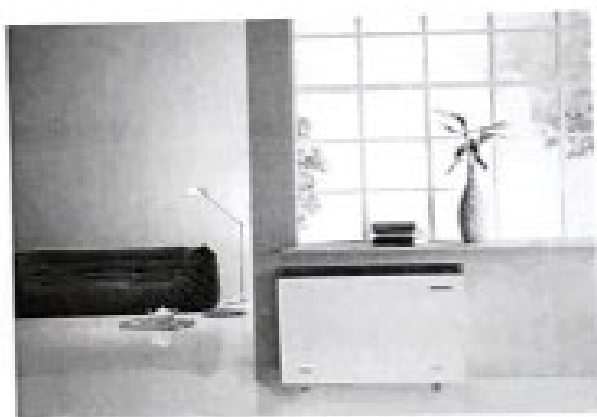
# 蓄能电暖器

蓄能电暖器一般是以电热管为加热元件，以蓄热砖为热媒，将电能转换成热能，通过调节，按照人的意愿将贮存的热量释放。以短时间蓄热再缓慢释放达到持续供暖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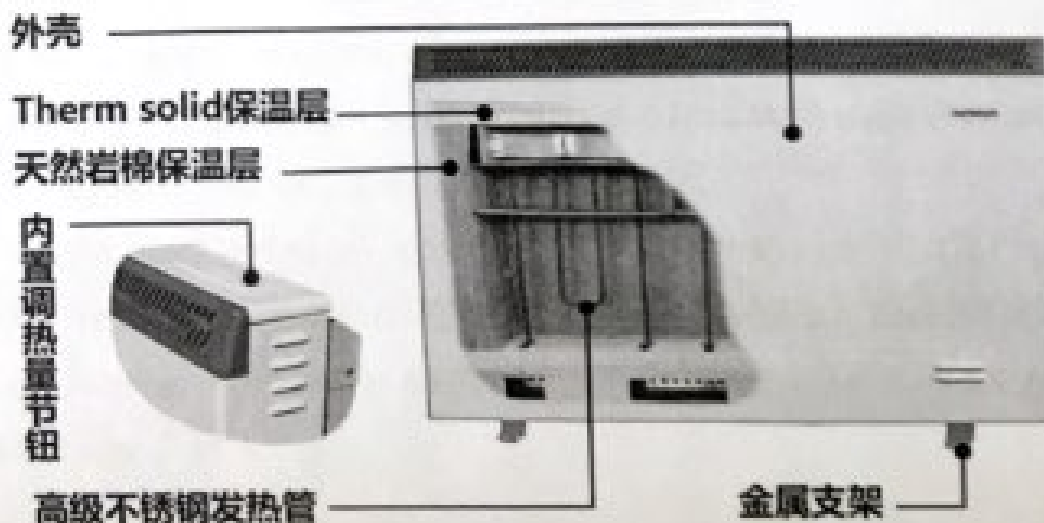


## 纳木那尼蓄能电暖器

是用耐高温的电发热元件通电发热，加热特制的蓄热材料——高比热容、高比重的磁性蓄热砖，再用耐高温、低导热的保温材料将贮存的热量保存住，按照取暖人的意愿调节释放速度，慢慢地将贮存的热量释放出来。一般6--8小时通电蓄热，就可达到24小时释放。



蓄热式电暖器产品结构图



### (1) 执行技术标准:

JG/T236-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参照标准:

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通用要求》

GB4706.44-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贮热式房间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部分 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GB 4706.23-2007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 (2) 技术参数:

电源性质: 单相交流 50HZ, 220V

电击防护类别: I 外壳防护等级: IP24

蓄热体采用固体蓄热材料, 能够满足室内温度要求, 保证居民使用安全; 设备表面温度平均温度: 66.43 度, 蓄热率: 75.38%。

蓄热式电暖器具有蓄热时间设定和放热量控制功能, 能够按时段设定室内温度并控制放热量的大小。

电源连接类型: 空开连接

### (3) 功效标准:

额定负荷偏差在 5% 之内;

具有理想的加热升温和放热降温曲线;

具备温度调节装置, 可实现按需供暖。

### (4)、功能及加工技术:

具有自动和手动控温装置, 分档调节, 电触点的动作寿命  $\geq 10000$  次; 贮热材料采用固体, 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棱角齐整、无破损、裂缝等缺陷, 贮热体制造精确, 满足电加热元件装配间隙要求, 贮热体耐热温度大于 650 度, 热容量  $\geq 1000\text{J/kg}\cdot\text{K}$ 。

隔热材料成型后尺寸规范, 有足够的完整性, 不破损, 不含石棉成分, 导热系数不大于  $0.08\text{kcal/m}\cdot\text{h}\cdot\text{k}$ , 耐热温度高于 650 度, 电加热元件寿命  $\geq 25000$  小时, 薄钢板压制件平整, 有足够的强度, 不易变形, 无尖角、毛刺和咬边等缺陷。

使用寿命 20 年, 易损件除外, 电源线径在满足设计规范的要求上浮一个等级, 电缆安装中其长度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电缆安装接头必须做处理(涮锡或压铜鼻子)保证连接安全, 蓄热式电采暖设备工作方式为晚 20 点到早 8 点蓄热, 早 8 点到晚 20 点放热, 保证全天持续供暖 24 个小时。





## 产品特点



### 24小时持续供暖，室温均匀稳

通过长寿命、高能效的加热元件，利用6-8小时时间，将热量储存在蓄热能力极高的蓄热砖中，可以全天候对室内供暖。经过合理计算配置后的储热供暖系统能够使室温达到16-20℃。产品使用电能，清洁，不产生废弃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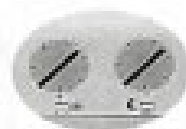
### ——干净环保



### 安装方便，节约空间，操作简便，易懂易用

固定在墙体上，即装即用，简便快捷不影响居室的改造和二次装修。既可以做家居使用，也可以在公共区域使用；机器上有便捷按钮，操作简便易懂。

### ——简捷易用



### 运行可靠，免维护，零噪音，纯享受

暖气片腔体内的节能储热材料具有防冻特性（-10℃），不会因天气寒冷时冻裂散热片的现象。经过生产使用，证明储热电暖器运行安全可靠，全年免维护。静态加热，安静舒适；自然对流，润而不燥。

### ——安全可靠



### 行为节能，低谷用电

夜间低谷用电，提高电力运行效率，节省耗费；在低谷时段用电加热并储存热量，全天稳定释放，同比运行费用降低约50%。

### ——经济实用

#### ● 运行安全可靠，免于维护

无跑、冒、滴、漏之忧，使用寿命 20 年以上。

#### ● 全天候 24 小时持续供暖，室温均匀恒定，温暖舒适。

蓄热式电暖器的内部构造及热量输出完全是根据室外温度循环变化曲线设计的，随着室外温度的高低不同，补充需要的热量，从而保持室内温度均匀稳定。

#### ● 调节灵活，分房间热量控制

根据不同的生活和天气变化，可方便地调节输出热量和输入热量，适用不同需求。

#### ● 完全低谷用电，费用低廉



由于纳木那尼 (NAMUNANI) 蓄热式电暖器利用低谷电加热, 24 小时持续供暖, 在保证良好供暖前提下, 运行费用非常低, 与水暖接近。

### ● 系统简单, 易操作。

蓄热式电暖器安装简便, 无需复杂的工程设计和施工, 大大缩短采暖系统的施工时间, 减少烦琐的审批程序, 有效降低施工成本。

1、分户计量: 用户根据自己的需要购电取暖, 计量明确;

2、独立操作: 根据用户需要可独立开关、自行设定、调节, 方便灵活;

3、功能完备: 具备多种实用、节能、便捷功能模式

4、设置灵活: 具备分时段设置自动启动和自动关闭等加热模式。

5、经济实惠: 夜间低谷用电, 提高电力运行效率, 节省耗费; 在低谷时段用电加热并储热, 全天稳定释放, 同比运行费用降低约 50%。

6、节能高效: 热效率高: 按需供热, 通过长寿命、高效能的加热元件, 利用 6-9 小时时间, 将热量存储在蓄热能力极高的蓄热砖中, 可以全天候对室内供暖, 经合理计算之后的储热供暖系统能够使室内温度达到 16-20℃。免除无谓的热能浪费; 在家庭和社会的综合利用上都充分体现节能效率;

7、绿色环保: 纳木那尼蓄能式电暖器使用电能, 清洁, 不产生废弃物; 不耗氧; 无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 是真正“零污染”的环保节能产品;

8、安全舒适: 替代燃煤取暖可免除燃煤的存放、搬运、垃圾的排放及煤气中毒的隐患, 生活清洁、安全、舒适

9、储热能力: 储热停止后至少可以散热 15 小时以上, 室内温度达到国家标准。

10、散热均匀、恒温散热。

11、系统简单, 维护保养简单、使用操作简单、施工方便。

蓄热式电暖器系统操作简单, 用手轻按计时器“微电脑时控开关”上面不同颜色的开关键进行操作。定期用轻柔的干布擦拭外壳保持清洁, 积有污垢时, 用拧干的湿布擦拭, 或将中性洗涤剂融化在温水中, 然后用沾湿的布进行擦拭。注意擦好后用干净的布将洗涤剂清除干净

安装简便, 无需复杂的工程设计和施工, 大大缩短采暖系统的施工时间, 减少烦琐的审批程序, 有效降低施工成本。

环保性:



电暖器组成材料不有害健康，正常工作时不产生有害气体和产生有害健康的电磁波、电辐射等。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的具有 CMA 标志的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试验棒可触及的、除空气出口栅格及它们紧邻四周外的表面温升度不大于 85 度，试验棒可触及的空气出口栅格及它们紧邻四周的表面温升度不大于 175 度。

我公司蓄能电暖器通过了《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检测报告、《室内空气中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浓度》检测报告和《电场强度、磁场强度》检测报告。

#### 外观、包装及运输：

在醒目位置注明我单位售后服务电话和投诉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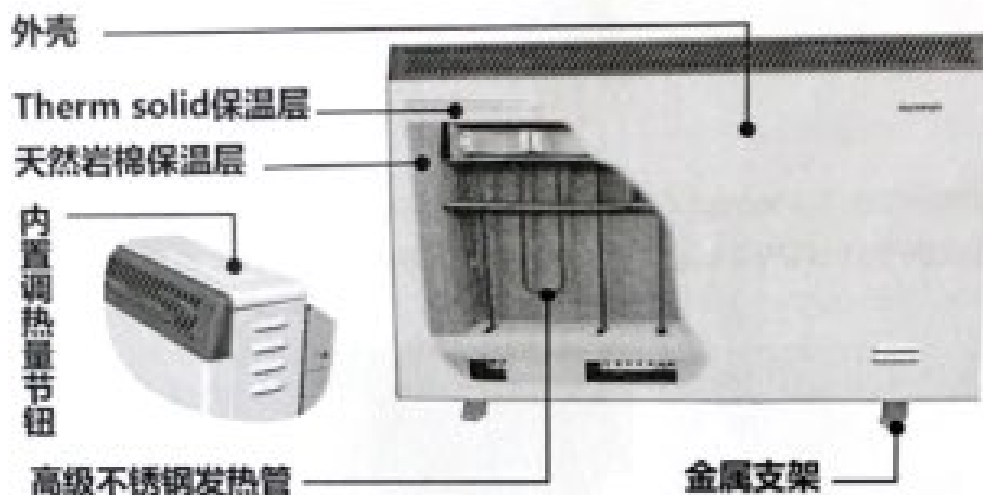
外观美观，喷金属漆或喷塑，手感好，色彩宜人。有良好的外包装，有相应的标识，适宜运输，满足多次搬运和仓储要求，确保设备完好无损。

投标货物的运输和保险由我单位负责。



## 产品结构及核心配件说明

### 一、产品结构：



### 二、核心部件：

#### ◆ 发热元件（加热管）：

将电能转化为热能，选择专业厂家生产的以不锈钢为主要材质，镍铬合金为发热主体的加热管，其使用寿命长，是获得国家产品质量认证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 优质不锈钢发热管：

使用寿命超过25000小时，使用寿命可达20年，远高于行业标准（5000小时），  
焊接处用玻璃密封，防潮耐用。



#### ◆ 时控开关：

有固定的出厂设定模式，按大同市地区低谷时段规定而设定，一键式操作另设三组自动程序，彩色按键鲜明易记，可按需要自由设定，精度高，不会造成由于加热时间不准引起无谓的电费增加。

#### ◆ 蓄热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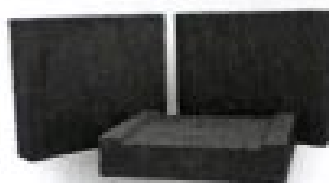


是由高密度陶瓷氧化镁铁烧制构成，在通电加热状态下，随着温度的升高蓄热砖可以同时吸收释放热量，并可以储存大量的余热，最高蓄热可达 850 度。通电结束后，在保温隔热层的保护下，蓄热砖按一定的放热曲线放出热量。主要指标符合使用要求，有较好的蓄热性能。

温控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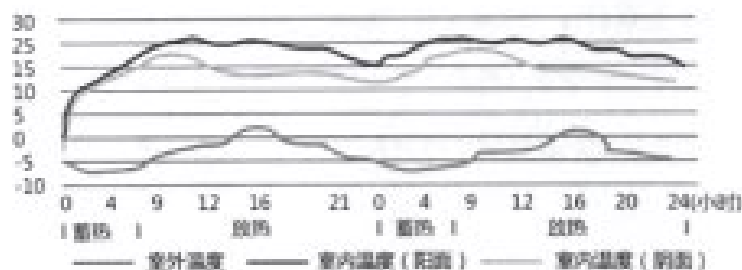
### 蓄热材料：

是高密度储能砖，暗红色，主要成分为  $Fe_2O_3$ 、 $SiO_2$  等，密度高达  $3.9g/cm^3$ （相当于纯铁密度的  $1/2$ ），最高可加热至  $700\sim 750^\circ C$ ，储热量明显高于其他品牌产品。国产其他储能砖加热至高位时会冒烟，机器很容易变色。



陶瓷蓄热砖

### 供暖温度曲线



控制蓄热电暖气内部储存的热量，其通过双金属片热敏元件控制着调节阀的开关，随着蓄热砖温度的降低逐渐打开调节阀，以起到维持舒适温度的作用。主要指标是温控器的灵敏度，确保电暖器正常工作。

温度控制器，其工作温度性能固定，不需调整、干脆、动作可靠、不拉弧、无线电干扰少、使用寿命可长达 10 万次以上，工作温度性能固定，确保蓄热电暖器在额定温度内规范工作，安全系数高，保险功能强。



#### ◆ 保温绝缘材料：

##### **保温材料：**

保温材料由：蛭石Thermsolid和天然岩棉组成。

蛭石Thermsolid：具有优良保温性能的天然保温材料。

天然岩棉：进口岩棉，不含石棉，利于人体健康。



蛭石Thermsolid



天然岩棉

选用质地柔软精细、色泽洁白高品质高性能的保温绝缘材料，能够很好的保存电暖器机体内部的蓄热温度，确保蓄热砖储存的热量持续有效地释放。绝缘保温材料的质量密切地关系到居民及用户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

#### ◆ 外壳：

德国工艺材料，美观大方，坚固耐用。

我公司生产的蓄热电暖器机体外壳由 1.2mm 厚的冷轧钢板压制组装成型，平整坚实，有足够的强度，不易变形，没有尖角，边缘齐整，边角和衔接处无尖角、毛刺和咬边等缺陷，均为圆弧过渡，无破损、无裂缝，外表面是高温喷塑，可承受 200℃ 高温的考验，长期保持光滑清洁，不变形、不变色、不锈蚀，外形美观，手感好、色泽宜人。

蓄热电暖器主要元器件均采购的是市场上标准高质量优并与我公司合作多年，零件产品信得过的生产厂家。



## 售后服务承诺

1、我公司承诺质保期内，在东城区设立固定的销售维修中心，方便居民保修，根据审批手续，随时为居民销售相应的电取暖设备。

2、我公司承诺有偿回收更新后的老旧电取暖设备。

3、承诺质保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故障诊断、零部件（提供原厂配件）更换及维修。

(2) 整机 5 年质保服务。

(3) 提供质保期后至少 5 年的整机有偿质量延保服务，由居民自费购买相应延保年限。

(4) 为没有购买延保的居民提供有偿上门维修服务，对上门微信相关费用（人工费、材料费）做到明码标价并告知居民。

我公司承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且符合中国国家安全、质量检测标准。

承诺质保期过后的两年内，在每年的采暖期前对采暖设备进行免费安全运行的调节检测。

招标人有权对产品进行发货前的检验，我公司应邀请不少于 2 人的招标人人员、制造厂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和产品质量，并参加产品的出厂试验（但不作为最终验收），检查合格产品才允许出厂，我公司为招标人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条件，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证明货物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特点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配件、专用工具清单，并注明货源及行价格。

我公司应注意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之处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我公司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等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提供全套操作手册，维修说明和保养手册，并提供综合用参考资料，包括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产品演示等文件。

